

## 柒、政黨法人章程變更登記聲請所需聲請書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※聲請書狀表格選任人員職稱請依章程訂定之職稱自行修改使用。

### 一、聲請書：

1.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1份（或向本院訴訟輔導科售狀處購買），未變更事項參照原法人登記證書欄位填載。
2.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：  
原章程第○○條於○年○月○日經法人第○屆第○次黨員（代表）大會議決變更，報經主管機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字第○○○號函准予備查。
3. 聲請人由現任選任人員（職稱依章程規定）半數（含連任及新任）以上具名、蓋用印鑑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500元（送件時繳納，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）。

### 三、應備文件：（第2、3項加蓋法人圖記）

1.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備查之公函影本。
2. 章程：應提出
  - (1)變更前之原章程、變更後主管機關備查之章程正本。（應載明訂定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。
  - (2)新舊條文對照表。
3. 黨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正本：
  - (1)依政黨法第16規定：黨員（代表）大會應有黨員或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。
  - (2)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應載明決議變更章程之內容。
  - (3)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4.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。
5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聲請人、代理人簽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代理人應附身分證正、背面影

本。

(以上文件如係影本均應註記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並蓋章；凡文件有二頁以上者，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)